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定价基准日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陈婉仪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2、《关于冯建敏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吉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高兆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选举吉力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八)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2016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监事会尚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审计报告的意見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年度该所为公司提交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故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关注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及程序，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二）加强对集团子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将监督和服务向主要子企业延伸；

（三）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及境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关注公司在音乐文化产业等方面开拓、投资及运营情况；

（五）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